（上接B455版）

□ 是 √ 否

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主营业务数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当期数据	上期数据	增减比
收入			
成本			
销量			
净利润			
	当期期末数据	上期期末数据	增减比
存货			

注:对于业务年度与会计年度不一致的行业,鼓励披露按业务年度口径汇总的收入、成本、销量、净利润、期末存货的当期和历史数据。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23,117,085.53元,同比下降10.63%;营业成本237,967,567.49元,同比下降6.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411,969,131.11元,同比下降4,425.71%,归属于母公司净损益大幅减少的主要原因系公司2018年度计提了大额资产减值损失及预计负债。

注:若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予以说明。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注: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暂停上市或终止上市的原因。

7、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实施了会计政策变更,公司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进行了列报。该会计政策变更详见公司2018.10.31在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88)。

公司执行上述财会(2018)15号会计政策对公司财务状况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本期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	上期重述金额	上期列报的报表项目及金额
1.应付利息、应付股利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列示	其他应付款	414,790,025.25	237,169,928.34	应付利息:65,277.78 应付股利:190,366,645.72 其他应付款:46,738,004.84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变化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情况专项说明》(大信备字【2019】第14-00019)所述:

2017年8月,前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王承波、前任董事吴刚私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向吴小睿借款,该笔借款从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没有相应用章记录,资金直接划转到天易隆兴的银行账户,本金、利息的偿还均从未经过上市公司银行账户,故2017年公司未曾知晓该笔借款,也未进行账务处理。2018年9月公司收到吴小睿借款的诉讼材料,知悉该案件后,公司就该借款进行了账务处理,因此形成前期会计差错。会计差错调整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如下:

1、差错更正对 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具体影响如下: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补充调整上述借款形成的债权	其他应收款	28,722,418.50
补充调整上述借款本金	其他应付款	28,722,418.50

2、2017年合并报表项目调整情况如下:

2017年报表项目	追溯重述前	重述金额	追溯重述后
其他应收款	51,599,139.82	28,722,418.50	80,321,558.32
其他应付款	18,015,586.34	28,722,418.50	46,738,004.84

注: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更正项目及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注: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4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4月 30 日停牌一天。

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5月6日

实施风险警示后的股票简称:*ST 西发;股票代码:000752(不变);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

因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起始日

(一)股票种类与简称

股票简称由“ST 西发”变更为“*ST 西发”

(二)股票代码仍为“000752”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19 年5月6日。

二、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原因

由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此情况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第(四)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

三、实施风险警示的有关事项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于2019 年4月30日停牌 1 天,于2019年5月6日起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 5%。

四、公司董事会关于争取撤销风险警示的意见及主要措施

针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的相关事项,董事会将积极督促管理层核实存在的问题,并认真整改,持续追踪相关进展,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力争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1、加强内控体系自查,及时发现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改措施并加以落实,加强对内控相关制度的梳理、修订和培训,为公司规范运作奠定基础。

2、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抓好生产组织和原料采购,降低运营成本。认真做好开源节流、增收节支工作,努力改善公司财务状况,确保公司生产运营资金的需求,缓解资金压力。

3、最大限度化解债务危机

公司经营领导班子积极与资金使用方保持沟通,要求资金使用方以现金、以资抵债或者其他方式承担还款责任,争取最大限度化解公司债务危机。

4、聘请律师积极维权,争取最大限度挽回公司资金损失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积极维权,一方面对公司当前面临的诉讼、仲裁事项积极应诉,争取最大限度免除上市公司责任;另一方面对损害公司利益的相关方主动提起诉讼,争取最大限度挽回公司损失。

五、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的风险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第(四)条“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若出现2019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继续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

六、实行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公司股票交易实行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邮件、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的咨询,并在不违反内幕信息保密制度等规定的前提下,安排相关人员及时回应投资者的问询。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28-85238616

2、传真号码:028-65223967

3、电子邮箱:xzfz000752@163.com

4、邮政编码:610000

5、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5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7年3月31日分别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的要求,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时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有关要求,公司属于境内上市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3、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2017年修订并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5、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新金融工具准则规定,修订后主要内容为:

1、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将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修改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允许企业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 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但该指定不可 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 期损益;

4、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套期会计准则更加强调套期会计与企业风险管理活动的有机结合,更好 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对上年同期比较报表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不追溯调整2018年可比数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2018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有关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修订后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规定,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准则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6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 2019 年 4 月26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保证年报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度继续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2018年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服务期间按照《中国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勤勉尽责地开展审计工作。我们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和实际审计工作情况确定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度审计费用。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7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工作,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西藏自治区上市公司协会、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共同举办的“2019年西藏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主题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本次集体接待日活动将在深圳全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

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全景·路演天下”网站(http://rs.p5w.net/html/94399.shtml)或关注微信公众号:路演天下,参与公司本次投资者集体接待日活动,活动时间为2019年5月20日(星期一)15:00至16:30。

届时公司董事长谭昌彬先生、总经理于宏卫先生、财务总监林兰女士、董事会秘书牟岚女士将通过网络在线交流形式与投资者就2018年年报、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8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下午16:00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现场出席2人,通讯表决1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蒋敏毅女士召集并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对2018年年度报告无异议,并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监事刘海群弃权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不能做出判断。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监事会审核了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对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无异议,并

发表专项审核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刘海群监事反对理由:归属上市公司净资产为3.5亿,与去年同期7.9亿相比减少55%,未做出相应说明;该议案于会议前两日收到,时间有限,无法对审查事项进行更深入的审查和分析。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刘海群监事反对理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不能做出判断。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数据,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1,969,131.11 元,因亏损2018年度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686,219.06元,扣除2017年度的红利分配2,637,584.91元,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7,079,503.04元。公司结合2018年经营状况,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出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刘海群反对理由:单项金额重大并提取坏账准备29,420.00万元,该四笔款项均为原董事长、原总经理私自以公司的名义签订,若计提坏账准备则损害股东利益,变相由“西藏发展”承认四笔借款,同时,并没有相关证据表明,四笔款项均不能追回。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刘海群反对理由:此议案陈述,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上述两笔借款合同,且取得本金、偿还利息时,均未经过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也未实际使用相关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欠付本金28,772,415.8元,无欠息;偿付的借款本息均未由公司支付。根据以上陈述,该借款并未实际进入“西藏发展”账户,且属于“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形成,“西藏发展”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进行记账,损害股东利益,而且会导致“西藏发展”在后期对该笔借款的自认。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刘海群弃权理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不能做出判断。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的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的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4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上午9:30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召开地点为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4段45号新希望大厦1608会议室。本次会议于2019年4月16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现场出席会议6人,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2人),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谭昌彬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2票反对,1票弃权。

陈勇董事反对理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要追究责任。

殷占武董事反对理由: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主要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计提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对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该议案的真实、准确、完整。

吴坚董事弃权理由: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吴坚董事弃权理由: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1票弃权。

吴坚董事弃权理由: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5票赞成,1票反对,2票弃权。

殷占武董事反对理由:江苏公正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分所对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018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主要为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对外主要投资单位是否存在减值以及减值的计提金额无法确定。因此,本人无法保证上市公司对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损益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无法保证该议案的真实、准确、完整。

旺堆董事弃权理由: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会议前两日收到相关议案,时间仓促,不能做出判断。

吴坚董事弃权理由: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的数据,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11,969,131.11 元,因亏损2018年度未计提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431,686,219.06元,扣除2017年度的红利分配2,637,584.91元,2018年年末未分配利润17,079,503.04元。公司结合2018年经营状况,在综合考虑股东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发展规划的基础上,制定出 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刘海群反对理由:此议案陈述,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上述两笔借款合同,且取得本金、偿还利息时,均未经过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也未实际使用相关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欠付本金28,772,415.8元,无欠息;偿付的借款本息均未由公司支付。根据以上陈述,该借款并未实际进入“西藏发展”账户,且属于“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形成,“西藏发展”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进行记账,损害股东利益,而且会导致“西藏发展”在后期对该笔借款的自认。

吴坚董事弃权理由: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

8、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2票赞成,1票反对,0票弃权。

监事刘海群反对理由:此议案陈述,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

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上述两笔借款合同,且取得本金、偿还利息时,均未经过公司银行账户,公司也未实际使用相关资金。截止2017年12月31日,上述借款欠付本金28,772,415.8元,无欠息;偿付的借款本息均未由公司支付。根据以上陈述,该借款并未实际进入“西藏发展”账户,且属于“公司前任董事长王承波、前任行政总监吴刚违反公司内部管理程序,擅自以公司名义签订”形成,“西藏发展”以会计差错更正的方式进行记账,损害股东利益,而且会导致“西藏发展”在后期对该笔借款的自认。

吴坚董事弃权理由:本人去年八月即已因为身体原因提出辞职,并已公告。至今仍无法履职。

9、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希望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尽快消除该事项的影响,有效化解风险。监事会将认真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及管理层的具体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的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12、审议通过了《对〈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监事会审阅了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及董事会专项说明,同意《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将督促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与有效运行,持续加强对董事会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的监督,并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持续改进公司治理,加强内部控制,消除该意见涉及事项及其产生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权益。

《董事会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非标准鉴证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以及监事会对该专项说明的意见内容详见2019年4月3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9日

证券代码:000752 证券简称:ST西发 公告编号:2019-050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决定》(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18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实际,为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同意,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详细修订内容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活动;公司不得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通过。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十,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公司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